本溪市明山区民政局行政检查流程图

问题处理

1．违法事实显著轻微的，下达《监督意见书》责令其改正。

2．对违法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案情简单的问题依法做出《当场处罚决定书》。

3．对违法事实比较严重且社会影响恶劣的，需做进一步调查的，依法立案并适用一般程序予以处理。

4．对责令限期改正事项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。

检查记录

1．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当场制作现场检查笔录，并交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员或其他人员核对签字。

2．检查人员对有关人员进行询问时制作现场询问笔录，并交被询问人核对签名。

3．检查人员进行现场勘验、测试或采样的，应当制作勘验和采样记录。

检查方法

1．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，佩戴证章，穿着监督制服，检查时出示《行政执法证》，并说明检查理由。

2．实施监督检查时听取被检查人根据检查内容所做的介绍；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、检查记录、技术资料及其他书面资料等材料一式一份；运用专业卫生技术进行实地检查、勘验、测试和采样；根据需要对有关人员进行查询。

承办部门：本溪市明山区各业务股室

监督部门：本溪市明山区民政局办公室
监督电话：44849042